

職能單元代碼	AVA2R2147v2
職能單元名稱	蒐集與取得版權資訊
領域類別	藝文與影音傳播 / 視覺藝術
職能單元級別	2
工作任務與行為指標	<p>一、取得版權資訊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認音樂版權資訊來源【註1】 2. 確認受版權保護之資料 3. 確認<u>版權相關單位</u>【註2】的權責與業務 4. 與<u>合適人員</u>【註3】確認版權法規相關事項 <p>二、取得使用版權素材許可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認版權所有者的著作權【註4】 2. 確定版權授權必要性及確認<u>合理使用版權素材</u>【註5】的可能性 3. 與合適人員討論及確認版權授權之範疇、使用目的、費率等，及合約擬訂 4. 取得版權授權
職能內涵 (K=knowledge 知識)	<p>一、著作權及法律授權相關法律規定及知識</p> <p>二、申請授權的正確流程</p>
職能內涵 (S=skills 技能)	<p>一、讀寫技能：能閱讀版權資訊及完成版權相關文件</p> <p>二、團隊合作技能：能與他人合作討論著作權及版權授權</p> <p>三、問題解決技能：能在版權所有權討論中發現問題，並尋求解決建議</p> <p>四、能使用文件系統追蹤版權要求條件，及取得/下載版權素材的技術技能</p>
評量設計參考	<p>一、評量之關鍵面向/能力證明之證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取得音樂版權的能力 2. 著作權及版權授權的知識 <p>二、評量情境與資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版權授權的情境(如，演唱會、比賽、公開表演、播放) 2. 相關著作權法及法律資訊，例如：中華民國著作權法、著作權法民國81年5月修正條文、中華民

	<p>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訊...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3. 取得可應用版權資訊及討論版權所有權的環境4. 確認版權法規的合適人員5. 取得版權資訊的合適技術及準備版權文件6. 視需求，取得合適的學習及評量支援7. 使用適當的程序及技術，且符合受評者的口語、語言和讀寫能力與正在進行的工作 <p>三、評量方法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直接觀察受評者取得版權素材使用許可的方式2. 取得確認版權資訊來源的案例研究3. 書面及口頭提問，或測驗資料來源的知識及版權蒐集協會的職責4. 問題解決活動：評量受評者在版權所有權討論中發現問題的能力5. 檢核作品集及第三方工作場所的在職表現報告
--	---

說明與補充事項	<p>【註1】資訊來源：包含政府相關部門公告訊息、版權法規、產業協會、產業資訊及期刊、網路、圖書館、工會出版品(新聞、雜誌、公告和信件...等)...等。</p> <p>【註2】版權相關單位：包含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(TIPO)、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(TACP)、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(CISA)、國際版權蒐集協會、競立媒體/許可..等。</p> <p>【註3】合適人員：包含仲介/藝術家經理/產業經理、版權委員會代表、版權蒐集協會代表、雇員協會/工會代表、產業/產業協會代表、法定代理人、授權者/出版者...等</p> <p>【註4】著作權：包含向大眾傳播作品、進口作品到台灣、授權及分派作品、改編作品、首次公開作品、在公開場合表演/展示/傳播作品、複製作品...等。</p> <p>【註5】合理使用版權素材：包含相關法律規定及協議合約內容。</p>
---------	---

更新紀錄

2020年修訂職能內容。